

合同编号：

JSNJA2605895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监测监控中心大楼架设政务网及防火墙

项目编号：

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监测监控中心大楼架设政务网及防火墙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监测监控中心大楼架设政务网及防火墙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工期 30 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壹仟叁佰壹拾元（3131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JSNJA2605895CGN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1	网络及宽带费用	政务网互联网区内网线路	1
2	防火墙	防火墙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 吞吐量 2Gbps, 应用层吞吐量 1.6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4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2 万, 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 1.2Gbps, IPSec 吞吐量 1Gbps, IPSec 最大连接数 1000,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100, 默认含 SSL VPN 100 用户授权, 虚拟防火墙数 10 个; 桌面设备, 配置 10 个电口, 2 个 SFP 千兆光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 接口; 支持入侵防御 (IPS)、防病毒 (AV)、数据防泄漏 (DLP)、恶意域名检测、智能选路、加密流量检测、NAT 等功能	1
3	授权	高级威胁防护 (入侵防御与僵尸网络检测+反病毒+网页云端分类查询与威胁鉴定服务) 3 年	1
4	交换机-POE-24 端口	POE 交换机, 1U 标准机架款, 金属外壳 24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支持 802.3af/at 标准 (PoE 功率: 370W) 包转发率 38.69Mpps, 交换容量 52Gbps, 8K MAC,	1
5	高配企业级路由器	10 口全千兆路由器, 19 寸标准机架铁壳设计。终端带机量 300 台, 最大支持 2000Mbps 带宽。整机带 10 个千兆以太网口, 其中固化 2 个 WAN 口, 2 个 LAN/WAN 可切换口, 固化 6 个 LAN 口, 最大支持 4 个 WAN 口, 其中两个口为默认专用聚合口。默认 LAN1/LAN2/LAN3 属于 network1, IP: 192.168.110.1。默认 LAN4/LAN5/LAN6 属于 network2, IP: 192.168.130.1。默认 LAN7/LAN8 属于 network3, IP: 192.168.150.1。集成统一网络控制器功能, 最大可管理 150 台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的 EAP、RAP 或网管交换机, 以及 128 台以内的 ES2xx 系列智能交换机。支持应用识别、流量控制、VPN、PPPoE、认证、行为管理等丰富功能。	1
6	AP 控制器	铁壳设计, 带机量 100 台, 支持 600M 带宽, 5 个千兆电口, 1 个固化 WAN 口, 1 个 LAN/WAN 可切换口, 3 个固化 LAN 口, 集成 AC 功能, 可管理 32 台睿易系列 AP。	1
7	24 口汇聚交换机 (150 终端)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42Mpps,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1
8	高速率吸顶 AP	2976M 双频 Wi-Fi 6 吸顶 AP, 1 个千兆 LAN 口上联, 内置天线,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 支持 802.11a/b/g/n/ac Wave1 Wave2/ax 协议, 支持 160M 频宽。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二层智能漫游, 支持睿易一体化组网, 支持睿易 APP 管理。支持 802.3at PoE 供电和本	10

合同编号：



JSNJA2605895CGN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地供电(PoE+供电设备和 DC 适配器需单独采购)	
9	耗材	水晶头、跳线等预估损耗	
10	信息点调测	所有房间网口以及机房网线整理、巡线、调测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对供应设备提供 1 年软硬件原厂质保以及上门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

9.3 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若因设备质量、施工不当导致系统故障或安全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免费更换设备、重新施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交付与验收

1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含节假日)完成项目的设备部署、调试及对接。

1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1.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4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合同编号：



JSNJA2605895CGN00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2.6 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合同编号：



JSNJA2605895CGN00



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公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809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继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588381

签订日期：2016.6.16

JSNJA2605895CGN00

合同专用章
6914
中电鸿信